著作权的侵害

引用/转载他人作成的文章或影像时，有必要注意著作权法的违反。

1、不是著作权保护的对象

◎没有创作性的表现

◎只是传达事实的短讯及时事报道

◎编程语言、程序条约及解法

◎法律、通知、法院的判决等

◎作者去世后过 50 年以上的作品

◎公开发表后过 70 年以上的电影作品

◎不属于思想、感情的信息及其本身（例：试验数据、时刻表/价格表、菜谱等）

◎点子（例：推理小说中的骗局）

2、允许引用的

所谓引用是，把他人作品的一部利用到自己的作品当中。满足以下条件时著作权法允许引用。

◎是《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》

◎符合《公正的常规》

◎为报道、批评、研究等在《合理的范围内》

◎引用部分与引用外部分的《主从关系》要明确

◎引用部分要明确(清楚区别性)

◎存在进行引用的《必然性》

◎需要《明示出处》

利用他人的影像时除了著作权以外还需要注意肖像权和知名权

知名权是艺人或运动选手等有名人所持有的，以自身的肖像、姓名而产生的经济利益。知名权同肖像权，不是法律所规定的权利，但在判例中是被认可的权利。

著作权被侵害时

民事：著作权被侵害的权利者可向侵害者 1、申请停止侵害行为；2、申请损害赔偿；3、申请返还不正当收益；4、请求进行名义回复等措施

刑事：违反著作权，在日本可判 10 年以下的徒刑或 10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而且没有明示出处时，判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